

中华财险北京市中央财政小麦种植保险 附加平谷区地方财政完全成本 补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北京市中央财政小麦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平谷区内种植或负责管理小麦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小麦,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小麦向保险人投保(以下简称“保险小麦”):

- (一) 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 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小麦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小麦投入的人工及地租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 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 暴雨;
- (三) 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四) 内涝;
- (五) 穗发芽;
- (六) 火灾;
- (七) 地震;
- (八) 泥石流、山体滑坡;
- (九) 野生动物毁损。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小

麦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小麦投入的人工及地租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 严重干旱;
- (二) 持续冻灾;
- (三) 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小麦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 盗窃;
- (四) 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小麦每亩保险金额300元,保险费率7%,每亩保险费21元。

标的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元)				
				总保险费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	农户交纳
小麦	300	7%	比例	100%	40%	40%	20%
			金额	21	8.40	8.40	4.2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具体起止时间以主险合同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赔偿标准:

- (一) 赔偿的原则

1.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小麦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小麦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小麦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小麦 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返青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损失率×受损面积
抽穗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损失率×受损面积
灌浆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损失率×受损面积
成熟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2.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3.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小麦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小麦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小麦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4. 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小麦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5.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二）赔偿的内容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小麦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损失率达80%（含）以上，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每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100%计算赔偿。

公式：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100%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小麦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计算赔偿。

轻微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小麦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有效保险金额的30%以下赔偿；

2. 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50元以下赔偿。

穗发芽损失：即保险小麦在收获前因连阴雨致使麦穗发芽而形成小麦损失，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20%以内计算赔偿。

冻灾损失：即保险小麦因遭受持续冻害，致使麦苗停止发育、心叶变黄变干造成死苗而形成小麦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小麦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致使麦苗异常缺水造成死苗而形成小麦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害鼠害损失：即保险小麦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致使小麦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感染或被蚕食，以及植株营养不良或缺苗而形成小麦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九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 义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二）六级（含）以上大风：指风力 6 级（含）以上，风速在 10.84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五) 内涝：由于雨量过多、或河水侵入，使得地势低洼地区的积水不能及时排除，而造成的水灾。

(六) 穗发芽：是指在小麦收获前在麦穗上出现发芽的现象。

(七)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 地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发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

(十二) 严重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使土壤水分不足、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减产的气象灾害。

(十三) 冻灾：指生长季节里因土壤表面和植株体温降低到 0℃ 或 0℃ 以下而引起植物受害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

(十四) 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特指具有突发性、爆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草害、鼠害。